

关于 2014 年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17号院3-5-001号 邮编:100009

电 话：（010）84091288 传 真：（010）84092161

目 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9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	10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10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11
八、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11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
十、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	12
十一、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市中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 2014 年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所涉及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41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募集说明书、有关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

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的用途、承销协议等),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进行上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陈述与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审批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期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2011年5月16日，经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办〔2011〕25号）同意，公司更名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

发行人目前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8634；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综合楼9、10楼；法定代表人：黄明；注册资本：20亿元；经济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出资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实际管理人为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科技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度检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未发现其存在资不抵债、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其注册登记合法、有效且合法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3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公司债券的决议，并批准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2、2013 年 9 月 24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湘财企函[2013]32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2014 年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 2.52 亿元用于补充发

行人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企业的资本规模,1.58 亿元由发行人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1 亿元,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发行人持有的大量优质股权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应急保障。同时发行人从制度上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经具备《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2005]第 39 号)、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2010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10〕1 号))、长沙市《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1〕29 号)等办法、通知和意见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2、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208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04,788.53万元,负债合计为80,174.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4,613.76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0,194.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15%。近三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23,785.89万元,净利润14,961.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02,084.64万元。由于创投行业特点,发行人主要盈利来自于

前期投资的上市公司股权处置收益和参股基金的投资收益，而费用和成本相对较低，收益利润率相对较高，反映发行人较强的投资能力和获利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所示，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6.22 万元，6,538.00 万元和 1,487.75 万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业绩连续三年盈利，经济效益良好，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发行人前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4,987.33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24,613.76 万元。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此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所示，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上述利率安排不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票面年利率未超过法律法规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五）项之相关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04,788.53 万元，负债合计为 80,174.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4,613.76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0,194.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15%。近三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85.89 万元，净利润 14,961.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2,084.64 万元。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和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4）项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 25.64%、25.53% 和 39.15%；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负债额也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出现了增长，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表明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不大，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符合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之有关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 39.15%，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及与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等情形，不存在未结清

不良信贷信息，符合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文第一条和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发改财金〔2008〕7 号文、国发〔2010〕19 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1、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人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2、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5198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2008 年 9 月 22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信用评级资格。

3、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4.1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反映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合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作出了信用评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

1、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人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包括截至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3208号《审计报告》。

2、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36101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设立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023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

2、财富证券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01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Z30843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富证券具备承销资格。

3、发行人与财富证券签订了《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该承销协议对发行人和财富证券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4、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将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 1、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地律师事务所。
- 2、北京市中地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610012786号），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律师服务的从业资格。

八、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1、发行人依据《简化通知》规定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格式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承销方式、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与对策、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备查文件等。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管理通知》和《简化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方案申请报告、发行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审计报告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真实、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性意见

就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公司债券发行所需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3、本期债券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证券法》、《公司法》、《债券条例》、《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必备之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发行已由合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作出了信用评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管理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7、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申报材料是完备的，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债券条例》、《管理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待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六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地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王, 杰, 晨

经办律师: 刘志兴

2014年 3 月 4 日